

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文件

中保协发〔2014〕498号

关于下发《机动车辆保险理赔服务时效 行业示范标准（2014版）》的通知

各财产保险公司，各省（市）保险行业协会、同业公会：

为切实落实《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理赔服务质量的意见》（保监发〔2012〕5号文）精神，统一车险理赔的有关标准，加强行业服务的统一性和规范性，在保监会的指导下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力量制定了《机动车辆保险理赔服务时效行业示范标准（2014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理赔时效标准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供参考使用。

各公司和各地行业协会可据此《理赔时效标准》，本着“可严格，不可宽松”的原则，制定适合本公司或本地区的车险理赔时效标准。

中保协联系人：陈古铭

电话：010-66290344

传真：010-66290048

电子邮件：chenguming@iachina.cn

附件：机动车辆保险理赔服务时效行业示范标准（2014版）



校对：陈古铭

中国保险行业协会

2014年10月21日印发
